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股东张林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林峰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红利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悦享 58 号”）共持有公司股份 6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7%。其中：张林峰先生持有 3,319,000 股，占总股本 2.09%；阿巴马悦享 58 号持有 2,981,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8%。现就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林峰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林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630 万股（含本数）给其为唯一所有人的阿巴马悦享 58 号，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该股份变动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张林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因股东张林峰先生新增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 58 号，原承诺主体发生了变化，股东张林峰先生提出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关承诺。

三、变更后的承诺

张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 58 号就股份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 58 号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的告知函》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